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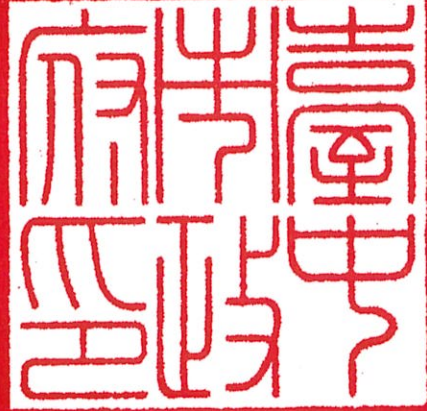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24379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催繳應受送達人PHAN THI HIEN等7案行政處分書(名冊如附件)。

依據：就業服務法第76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冊所列應受送達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惟前揭外國人均已離境且公示在案，另依行政程序法第79條規定進行催繳公示送達，請於公告生效10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本府將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79條及第81條規定，本公示催繳自公告之翌日起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